

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垃圾管理所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1)、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的宣传。
- (2)、负责全区建筑垃圾排放、清运等日常管理工作。
- (3)、负责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 (4)、负责全区出土拆迁工地环境卫生管理维护。
- (5)、负责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监督实施。
- (6)、负责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办日常工作。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1) 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范管理辖区出土、拆迁工地，全面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管理标准。
- (2) 按照《临潼区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考核管理办法》加强辖区建筑垃圾清运企业管理，并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 (3) 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办法》加强辖区经审批的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黄土回填点）建设及日常管理维护。
- (4) 全力配合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办公室推进我区建筑垃圾综合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

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垃圾管理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 人，实有人员 13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一套，资产总额为 900927.9 元。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9.89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1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89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5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减少；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1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9.89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5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1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89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5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减少；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1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9.89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5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9.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2.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112.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5 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7.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107.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94 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2.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301）112.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5 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7.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07.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94 万元，原因是项目减少；

资本性支出（310）6.46万元，较上年增加6.46万元，原因是需要采购的办公设备增加。

（2）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9.8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505）112.83万元，较上年增加9.65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505）107.06万元，较上年减少67.94万元，原因是项目减少；

资本性支出（一）（506）6.46万元，较上年增加6.46万元，原因是需要采购的办公设备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较上年减少0.15万元（9.09%），减少主要原因是培训费、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6.46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